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編制。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
詞匯與表述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
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本公司獲呈遞本公司清盤的呈請(「呈請事項」)，由德意志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呈請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
頒發的聆訊通知書聲稱的債務6,269,649.25美元(相當於49,270,038.63港元)。呈
請事項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上午9時30分在高等法院聆訊。

本公司於過往幾

月一直與呈請人進行討論，以解決其聲稱的爭議。因此呈請人所採
取的過激行動令人失望，特別是考慮到本公司正在進行境外債務重組，並且現時絕
大多數本公司債權人均對該重組表示支持。

本公司認為有充分理由反對呈請事項，並就呈請征詢法律意見。本公司有信心，呈請事項不會對本公司正在進行的重組工作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其主要利益相關方仍然致力於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盡快實施建議重組事項。儘管如此，本公司將毫不猶豫地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反對任何會破壞雙方同意重組的行動，或對其利益相關方具有價值破壞性的其他行為。

本公司將適時以進一步公告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告知有關上述程序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持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謝文先生及熊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卓建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